

護照自帶切結書

本人

參加橙邑旅行社

月

日出發，團名

因故決定護照自帶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若於出發前後因其簽證或護照的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本人願負全責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

請注意：

- 一、護照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- 三、若為役男者，出國需經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- 四、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- 五、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- 六、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，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